

# 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信阳峰泰-磋商-2024-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116442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其他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4.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其他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峰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

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阳峰泰-磋商-2024-12
2. 项目名称：正通桂花苑 14#楼东侧临河污水管道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1164.42 元  
最高限价：161164.42 元
5.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6.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4.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峰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C区）；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1份；

4. 售价：5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市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正通桂花苑 6 号楼二单元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39953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峰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518908200、0376-655111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正通桂花苑 6 号楼二单元物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 话：1356973995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峰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联 系 人：冯女士

电 话：155189082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